111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

專業發展輔導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【輔導教授】

- **壹、輔導人員-輔導教授之申請資格**:曾任或現任幼教、幼保及相關科系(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)經驗,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;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。另應具備與輔導主題相符之專長,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,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:
- 一、曾擔任幼教、幼保及相關科系所(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)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。
- 二、曾擔任教保服務機構(含幼稚園及托兒所)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。

貳、基本資料

_	A STATI			
	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(含科系)
	聯絡電話	(0)	(手機)	

參、檢附資料

檢	附資料檢核
必繳資料	以下資料二擇一
□1.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。	□1. 幼教、幼保及相關科系所(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
□2. 大專院校服務證明:(以下二擇一)	培育中心)2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授課課
□專任教授-幼教、幼保及相關科系所2	表及課程大綱。
年以上在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聘書。	□2. 曾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及資格證明(以下兩項皆須
□兼任教授-幼教、幼保及相關科系所4	具備):
年以上在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聘書。	□曾服務過之立案教保服務機構(含幼稚園及托兒
□3. 提具與輔導內容相符專長之佐證資料:	所)開立擔任教師或教保員2年以上之服務證明。
請檢附與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專長相符之	□曾任教保服務機構教師(檢附幼兒(稚)園教師證
佐證資料。若為現任之教保服務人員需	影本)或教保員(檢附教保相關科系之學歷證書或
檢附具前一年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	訓練證明文件)。
證資料,例如1個完整課程主題及其教學	
紀實、學習區規劃相關佐證照片。	

備註:1. 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授課課程之採認,參酌109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 辦法。將審查課程對應之專業素養;課程重點相符者,予以認定。

2. 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依限辦理,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。

本人所繳文件資料(如:統整性課程資料、授課大綱…等)皆為屬實,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; 另有關提具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證明,其機構之教保服務課程應符合幼照法為教學正常化、統整不分科之 規定。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,在申請或審查期間發現,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; 在審查結果公布後發現,則撤銷輔導人員資格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本人應自 負完全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暨同意人簽名:	• •
------------	--------

111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

專業發展輔導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【輔導員】

壹、輔導人員-輔導員之申請資格:具五年以上教保服務機構(含幼稚園及托兒所)教學年資,提具自編 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一、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<u>銀質獎以上、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</u> (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)之個人或團隊教師。
- 二、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,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,並經審核通過者。

貳、基本資料

N 24 XII	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(0)	(手機)	

參、檢附資料

檢附資料檢核		
必繳資料	以下資料三擇一	
□1.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。	□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之公文或獎狀(團隊獎公	
□2. 曾服務過之立案教保服務機構(含幼稚園	文或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,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	
及托兒所)開立5年以上在職證明或服務	□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	
證明。	上(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)之個	
□3. 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:	人或團隊教師之公文或獎狀(團隊獎獎狀需具申請人	
□教保服務機構教師-幼兒(稚)園教師證	姓名,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	
影本。	□提具擔任支持性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4年之	
□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-教保相關科系之	公文。	
學歷證書或訓練證明文件。		
□4. 具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,例		
如1個完整課程主題及其教學紀實、學習		
區規劃相關佐證照片。		

備註:請依前開說明<u>備齊</u>資料依限辦理,所送資料<u>有闕漏或未符</u>情形即為資格不符。

本人所繳文件資料(如:統整性課程資料等)皆為屬實,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;另有關提具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證明,其機構之教保服務課程應符合幼照法為教學正常化、統整不分科之規定。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,在申請或審查期間發現,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;在審查結果公布後發現,則撤銷輔導人員資格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
111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

專業發展輔導 雙輔導制之次輔導人員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 (含科系)	
聯絡電話	(0)	(手機)	
專長			
二、申請資格及檢	附資料		
申請資格		檢附資料檢核	
次輔導人員應提具	上與輔導	□1. 次輔導人員申請表	
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教保		□2. 與輔導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教保活動課程相符之專長佐證資料	
活動課程相符專長	佐證資		
料,並經本署審查	通過。		
三、採雙輔導制之	受輔幼兒	園基本資料	
輔導幼兒		縣/市 幼兒園	
園名稱			
配合之主要輔導人	員姓名:	 ◎輔導教授(學者):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□公/私立大學/專科 □幼兒教育系□嬰/幼兒保育系□相關科系 □師資培育中心 □非相關科系 ◎輔導員(資深教保服務人員): □園長/園主任 □教師 □教保員 	

備註:1.請完整填寫上述資料。

- 2. 請務必填寫次要輔導人員主要專長,以利輔導人員資格及輔導計畫審查參考。
- 3. 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, 恕不受理補件; 所送資料有關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。

□公/私立 幼兒園

申請人簽名	:	